

；应避免设置在机械易撞击的地点，确有困难时，应采取防撞措施。

3.5 附属构筑物

3.5.1 消火栓安装参照《室外消火栓及消防水鹤安装》13S201图集，页19，支管深安装。消火栓水表井与闸阀井参照《砖砌圆形立式闸阀井》07MS101-2，页14砌筑

3.5.2 闸阀井参照《砖砌圆形立式闸阀井》07MS101-2，页14砌筑

3.5.3 DN100管道的三通、弯头、变径、管堵处均应设置支墩，支墩采用10S505《柔性接口给水管支墩》（ $\phi=28^{\circ}$ ， $P=1.1\text{MPa}$ ）砌筑。

3.6 管沟、基础

管沟、基础开挖、回填，路面拆除、修复详见管沟开挖、回填示意图（图号：YJC-JS-水施12）

3.7、其他

3.7.1 井盖均选用球墨铸铁重型防盗井盖，井盖承压40吨。井内须按桂林城乡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的要求设置防坠网。

3.7.2 图中未表明角度的利用管道借转，其借转角度不大于 1.5° 。

3.7.3 给水管道回填之前，必须及时通知桂林城乡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测量人员对管道进行属性收集，以便使管线资料录入市政GIS系统。

3.7.4 管道施工完毕后，施工单位必须安装给水管道走向标识（应在管道起点、终点、三通及转弯点均做标志地砖，直管段部分每30m设一标志地砖（地砖标识圆表面直径10cm，厚4cm）。管道标识的验收在管道验收时共同进行。

3.8 管道验收

3.8.1 本设计管道安装、水压试验、冲洗消毒、基础、还土、验收均按《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执行。

3.8.2 管道试压应分段进行，试压介质为洁净水。管道试验压力：钢管、球墨铸铁管为1.0Mpa；其它管道为工作压力的1.5倍，且不低于0.8MPa。管道分段试压合格后应对整条管道进行冲洗消毒。

3.9 水表安装

3.9.1 村口J2节点处安装一块DN100电磁校核表。

3.9.2 每一座消火栓必须安装一块计量水表，水表必须到桂林城乡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统一报装。

3.9.3 平面图上画的每组表位对应的是一块水表，预计新装居民用户DN20水表总数约为115块。设计居民生活水表采用DN20液封高灵敏水表。水表安装数量以建设单位申报至桂林市城乡环境水务有限公司为准，所有用户的自备水源管道严禁与本设计给水管道连通。

3.9.4 应按不同用水性质安装计量水表。

3.9.5 村民生活水表的表后管由建设单位负责设计和安装。

3.9.6 村民生活水表的表前阀采用DN20带锁倒流防止闸阀，表后阀用DN20无锁铜球阀；表前稳流管采用长度 $\geq 20\text{cm}$ 的加长型不锈钢转换接头，表后稳流管采用长度 $\geq 10\text{cm}$ 的不锈钢转换接头。

3.9.7 水表安装注意事项详见：室外水表安装示意图（图号：XJC-JS-水施04）

3.10 施工注意事项：

3.10.1 本图纸在建设方熊家村村委按国家相应要求办理完一切合法手续后，才具有法律效力。

3.10.2 施工前，施工单位须排除施工安全隐患后，方可施工。

3.10.3 施工前应组织施工人员对设计文件、图纸等进行认真核对，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设计单位反馈。施工前须测量与设计管线有关的现状工程管线的平面位置和高程，确定设计管线与现状管线有无碰撞，核对无误后方可施工；如现状工程管线或检查井等与设计管线平面或竖向有冲突，但又无法有效避让，需经项目业主、现状管线主管单位、施工单位及设计单位共同协商解决。

3.10.4 施工时应使管道接头避开交叉紧张处。

3.10.5 施工过程中，给水管道与其他管线应按《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保持足够间距，以保证管道安全和日后维护要求。

3.10.6 给水管道与污水管道或输送有毒液体管道交叉时，给水管道应敷设在上面，且不应有接口重叠；当给水管道敷设在下面时，应采用钢管或钢套管，钢套管伸出交叉管的长度，每端不得小于3m，钢套管的两端应采用防水材料封闭。

3.10.7 有预留阀的情况下，阀后安装短管，短管伸出阀门井1.0m以上，并且伸出道路红线外，并要封堵预留管。

3.10.8 因资料有限，图中管线走向、长度、弯头的数量和角度以及阀门、管道预留口位置、室外消火栓具体安装位置可根据施工现场具体情况及在不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4、存在问题

4.1 由于建设方无法按设计要求提供道路及河道相关地质、周边地下管线、障碍物等相关资料，因资料不全出现相关问题与设计方无关。并且甲方安装水表的位置无法准确在提供的地形图体现，没有地勘资料，设计中材料数量、编制预算会与实际有区别，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在施工中调整。

4.2 本项目为保证正常用水，本项目3层以上（含3层）建筑应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二次加压供水设备，相关设计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将二次加压设计方案报桂林城乡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审核批准。如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二次加压供水设备，由此造成本项目3层以上（含3层）建筑水压、水量不足的后果由建设单位承担。

4.3 若主管上消防栓压力不满足0.14MPa，由桂林城乡环境水务有限公司负责处理。

5、本设计其他未尽事宜，按现行有关规范执行。



桂林市兴华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证号：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 A245008325

工程名称	熊家村人饮工程	项目负责人		审定人		设计阶段	施工图	日期	2026.05
单项工程		专业负责人		审核人		比例			
图名	总说明（二）	设计人		校核人		图号	XIC-JS-水施02		